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6.08.15 農輔字第 10607208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8 月 15 日

要 旨：有關休閒農場申設案件由申請人委託他人協助辦理時，應提具身分佐證資料說明
說 明：一、復貴事務所 106 年 7 月 27 日請釋函。

二、依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。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，不得為之。」，同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。」。

三、次依「農業發展條例」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，休閒農場之設置，應報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；同條第 3 項並敘明休閒農場設置申請許可條件、程序、許可證之核發等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「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該辦法）辦理之。該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敘明，有關休閒農場申設，申請人為自然人者，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。

四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本會，係依前揭辦法規定審查休閒農場申設案件。又申請人因故需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休閒農場申設案時，除於申請書上載明委任代理人資料並檢附委託書外，委任代理人亦應比照申請人，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俾供查核。惟委任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可併同申請書正本列為申請文件資料，毋需裝訂於經營計畫書內容中，併予說明。

五、另公務機關受理依法申請案件所蒐集之個資，自應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妥處，並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。至於申請人與委任代理人如因委任關係衍生爭議，仍請循民法規定處理。